

# 公佈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程表(更正版)

日期	10月7日			10月8日		
星期	四			五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二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三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1~3	Starter-Review1 英聽:Starter-Review1	CH1	科學方法 ~2-1(P.58)	歷史:L1-L2 地理: L1-L2(非選) 公民:L1-L2(P.155)
二年級	L1~3	U1-U2 單字+文法 英聽: U1	1-1~2-1	CH1~ CH2	歷史:L1-L2(非選) 地理: L1-L2(P.24) 公民: L1-L2(P.168)
三年級	L1~4 + 語一	L1-L3 單字+文法 英聽: L1-L2	1-1~2-1	CH1~2-2+CH5	歷史:L1-L2 地理: L1-L2 公民: L1-L2

※由於疫苗施打及市府學力測驗範圍若有更改，請聽任課教師更正。

### 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10月1日(五)第二節 9:20~10:05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